

馬克思列寧主義

關於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程

國家與法權理論

Теор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蘇聯科學院法權研究院科學研究者集體編著

莫斯科一九四九年版

учебник написан научными Сотрудниками

Института Права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Москва, 1949 г.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程

編著者：蘇聯科學院法權研究院

譯者：中國人民大學馬列主義關於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研室

翻印者：華東政法學院教務處

一九五三年十月根據中國人民大學一九五三年校譯稿翻印

目 錄

第一章	國家與法權理論底對象與方法	一—五九
第一節	馬列主義國家與法權理論底對象	一
第二節	馬列主義國家與法權的理論是唯一真正科學的國家與法權理論。它與一切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理論」相反。它的出現是國家與法權學說中的一個革命的變革	一二
第三節	馬列主義國家與法權理論的發展。斯大林同志創立了完整的全面的關於社會主義國家的學說	一八
第四節	馬列主義國家與法權理論底黨性	二五
第五節	國家與法權理論課程之內容與體系	三〇
第六節	唯物辯證法是馬列主義國家與法權理論的方法	三三
第七節	對資產階級研究國家與法權的方法論之批判	四八
第二章	國家與法權底起源	六〇—九六
第一節	原始公社制度與氏族和部落的社會組織	六〇
第二節	原始公社制度之解體與國家之產生	六九

第三節	法權底起源	七八
第四節	對資產階級和前資產階級的國家與法權起源說底批判	八三

第三章	國家底本質	九七一—一三四
-----	-------	---------

第一節	國家底階級性與本質	九八
第二節	馬列主義關於國家的定義	一〇七
第三節	國家職能。國家職能中所表現的國家本質	一一四
第四節	國家權力——按其本質與組織來說，是一種特殊的社會權力	一一六
第五節	國家機構	一二七

第四章	法權底本質	一三五—一七五
-----	-------	---------

第一節	法權底定義	一三五
第二節	法權規範底概念。法權規範的種類與結構	一四二
第三節	法權與經濟	一四七
第四節	法權與政治	一五一
第五節	法權與道德	一五七
第六節	法權與法權意識	一六四
第七節	法權、法權秩序與法制	一六七

第八節	法權與違法	一七四
-----	-------	-----

第五章	國家的歷史類型與形式	一七六—一九七
-----	------------	---------

第一節	國家歷史類型與法權歷史類型底概念	一七六
-----	------------------	-----

第二節	國家形式底概念與意義	一八二
-----	------------	-----

第三節	國家類型底概念與國家形式底概念的相互關係	一八六
-----	----------------------	-----

第四節	國家形式底分類	一九二
-----	---------	-----

第六章	剝削者國家及法權體系	一九八—二五五
-----	------------	---------

第一節	奴隸制國家	一九八
-----	-------	-----

第二節	奴隸制法權	二〇八
-----	-------	-----

第三節	封建制國家	二一〇
-----	-------	-----

第四節	封建制度法權	二二八
-----	--------	-----

第五節	資產階級國家	二三一
-----	--------	-----

第六節	資產階級法權	二五〇
-----	--------	-----

第七章	社會主義國家——最高類型的國家	二五六—三〇〇
-----	-----------------	---------

第一節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社會主義國家是新的最高類型的國家底學說	二五六
-----	------------------------------	-----

第二節 社會主義國家——工人階級專政的國家	二六七
-----------------------	-----

第三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底發展階段	二八九
--------------------	-----

第四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經驗與成就底世界歷史意義	二九四
----------------------------	-----

第八章 蘇維埃是工人階級專政底國家形式	三〇一—三三四
---------------------	---------

第一節 列寧發現蘇維埃是工人階級專政的國家形式，是工人階級專政最好的形式	三〇一
--------------------------------------	-----

第二節 蘇維埃的民主——社會主義的民主、最高歷史類型的民主	三〇八
-------------------------------	-----

第三節 蘇維埃國家組織的基本特徵	三一四
------------------	-----

第四節 蘇維埃多民族國家形式	三二一
----------------	-----

第五節 蘇維埃國家底發展與其形式底改變	三二九
---------------------	-----

第六節 蘇維埃民主的國際意義	三三二
----------------	-----

第九章 社會主義國家底職能	三三五—三六八
---------------	---------

第一節 資產階級國家職能底特性與本質	三三六
--------------------	-----

第二節 社會主義國家職能底特徵	三四五
-----------------	-----

第三節 蘇維埃國家在第一階段上的基本職能	三四七
----------------------	-----

第四節 蘇維埃國家在第二階段上的基本職能	三五五
----------------------	-----

第五節 蘇維埃國家底對外政策和對外關係	三六三
---------------------	-----

第十章 社會主義國家機構……………三六九—四三二

第一節 現代資產階級國家機關……………三六九

第二節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打碎資產階級國家機器的學說……………三九八

第三節 蘇維埃國家機構與工人階級專政體系……………四〇五

第四節 共產黨是工人階級專政體系中底領導和指導力量……………四〇九

第五節 蘇維埃國家機關的特徵……………四一三

第六節 蘇維埃國家機關及現階段蘇維埃國家機關底體系……………四一八

第七節 蘇維埃國家裏的主要管理部門及管理機關。武裝力量。國家保安機關……………四二六

第八節 進一步鞏固蘇維埃國家機構底道路……………四三〇

第十一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權——最高類型的法權……………四三三—四四九

第一節 蘇維埃法權底社會主義本質……………四三三

第二節 蘇維埃法權底社會主義民主制……………四四〇

第三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權底主要發展階段……………四四三

第十二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權淵源……………四五〇—四九一

第一節 法權淵源底概念……………四五〇

第二節 在剝削者國家歷史上各種不同的法權淵源及其相互關係……………四五二

第三節	法律是蘇維埃法權的淵源	四六〇
第四節	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命令與管理機關及地方權力機關的法令是法權的淵源	四七〇
第五節	關於司法法令是否是法權淵源的問題	四七四
第六節	習慣是蘇維埃法權底淵源	四八一
第七節	條約是法權的淵源	四八六
第八節	法權之法典編纂	四八九
第十三章	社會主義社會之法權關係	四九二—五一〇
第一節	關於法權關係的概念	四九二
第二節	法權關係的要素	四九八
第三節	法的事實	五〇九
第十四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權之適用	五一—五三三
第一節	法權適用的概念	五一—
第二節	法權規範在空間上與時間上的效力	五一四
第三節	法律底解釋	五一八
第四節	解釋法律的形式與方法	五二四
第五節	法律的類推適用	五三〇

第十五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權體系……………五三四—五五八

第一節 法權體系的概念……………五三三

第二節 關於公法和私法問題……………五三九

第三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權體系底建立原則……………五四六

第四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權體系……………五四九

第十六章 人民民主國家底國家與法權……………五五九—六〇四

第一節 人民民主國家底本質……………五五九

第二節 打碎人民民主國家中的舊國家機器……………五六七

第三節 人民民主國家底職能……………五七〇

第四節 共產黨與人民民主陣綫……………五七四

第五節 人民共和國是無產階級專政底新的政治形式……………五八四

第六節 人民民主國家底法權……………五九九

第十七章 從社會主義到共產主義過渡時期和在共產主義條件下的蘇維埃國家與法權……………六〇五—六二四

第一節 共產主義是社會發展底最高階段……………六〇六

第二節 斯大林關於在資本主義包圍條件下共產主義時期的國家學說……………六一一

第三節 由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及社會主義國家與法權底發展……………六一四

第一章 國家與法權理論底對象與方法

第一節 馬列主義國家與法權理論底對象

解釋任何一門學科底對象，就是說，要確立其研究的客體是什麼，它所研究的問題的范围有多大，本門學科在整個科學體系中佔有什麼地位，具有什麼意義，起着什麼作用。

科學的分類必須按照以下的標準：即本門學科研究現實世界的哪些現象，哪些對象，或現象與對象的那些方面。因為這些都決定着該門學科底性質及對象，地位和意義。因此該門學科與其他學科的相互關係也因之而決定。

這種標準，並不是隨隨便便規定出來的，而是一種嚴格的、科學的標準，因為它是根據客觀世界的現象出發，根據各門科學研究的客體本身特點出發的。科學底多樣性是與世界現象底多樣性相一致的。人們對客觀世界（自然的與社會的）認識得愈是多方面的，愈是深入的，那麼科學所集聚的資料也便會更精細，更專門化。因此，便出現了新的獨立的科學部門。但因科學反映着人們的活動並負有幫助解決具體問題的使命。所以，科學底體系同那些給生活帶來新的現象並清除舊現象的實踐是密切相聯着；同那些技術、文化、社會關係、制度等底發展是休戚相關的。

因此，我們說沒有，也不可能有任何時，對任何人都永恆不變的科學體系。科學底體系是隨着社會底發展而改變與發展的。例如，我國的社會科學體系就同那些資本主義國家中底科學體系有着本質的不同。

在科學體系上、性質上以及每門科學的對象上所發生的某些改變都有其客觀的基礎，這絕不是某些個別學者、教員把知識與問題任意分類底結果。

因此，確定國家與法權理論底對象，即是說要闡明在我們這門知識範圍中要研究哪些實際現象，這些現象的哪些方面。

從這門學科底名稱上來看，就已經很清楚了；它是屬於社會科學範疇的；它的對象就是國家與法權——社會現象。

國家，我們在後面可以看到（參閱第二、三章），這是社會中統治階級按特殊方式建立起的，為統治階級服務的政治組織；統治階級藉以實現自己的政權，鎮壓敵對階級，維護本階級共同的階級利益，確立與保護合適而有利於他們的制度，保衛統治階級的領域以防外來侵入或是侵略他國以擴張自己的領土。

法權——行為規則底總合，這些行為規則表現着統治階級底意志，它是為國家政權所制定與認可的，它的適用是由國家底強制力來保證的，其目的是保護、鞏固與發展合適而有利於統治階級的社會關係和社會秩序（參閱第四章「法權本質」）。

國家與法權本質將在後面詳細論述，但是從這些定義中已經很明顯地看出來，國家與法權理論

所涉及的是社會現象底一部分。

我們把這一門科學同其他社會科學對照一下，諸如：政治經濟學（它的對象是經濟與社會中之經濟關係）、倫理學（它的對象是道德規則與社會成員底關係）、審美學（它的對象是藝術、藝術在社會生活中底意義與作用、藝術之發展規則），我們不難瞭解到這一門科學是與這些社會科學不同的：它有着特殊的對象——國家與法權。這是不同於經濟、道德等的社會現象。

我們把它同這樣一種研究社會的科學對照一下，譬如歷史唯物論。歷史唯物論是從總的方面來說明社會的一種科學，它說明一切不同於自然現象的社會現象底一般特點，它說明社會生活的各方面和各部门的相互關係，說明這種關係——整個社會的組成部分——的基本發展規律。國家與法權理論不同於歷史唯物論，雖然它研究的國家與法權是與其它社會生活現象密切相聯，而在研究時是以歷史唯物論所闡明的法則為依據，但是國家與法權理論祇是研究社會現象中之一部分，即國家與法權。

當談到這門學科底對象時，我們就會遇到這樣的問題，即這門學科是把國家與法權相聯合起來研究的。

該社會現象中所存在的那些特殊的內在聯系即正是這種聯合底基礎。

談到國家與法權底產生問題，我們要肯定，它們是同時產生的，是由於社會分化為階級而產生的。它們的存在是與階級之存在不可分隔的。當共產主義最後勝利時，即當消滅了資本主義包圍的時候，在沒有階級的共產主義社會中，國家與法權將不再存在了。

國家與法權是階級統治底工具。它們倆有着特殊的強制力量，它們實現同一的任務，即實現階級統治組織底任務，統治階級專政底任務。

國家與法權是不可分離地互相聯系着的，在它們的組織上、作用上是相互交錯的。國家底結構，國家機構底組織，國家制度都反映並固定在法權規範中。

國家底日常活動，國家職能底實現必須包括創造法權規範，直接用法權規範並保證其效果。

至於法權，如果沒有國家，它就沒有意義，而且也不可能存在。國家用自己的威力給予法權規範以一般強制和強制的特性。列寧教導說：「……若沒有一個能夠強迫人們遵守法權規範的機關，則所謂法權便等於零。」（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二卷，第二四六頁）但這樣的機關，祇能是國家。

每個人都可以很清楚地瞭解到，國家與法權在社會生活中起着何等重大的作用。從這裏可以瞭解到為什麼國家與法權問題從遠古起就引起了人們的極大注意。這些問題在現代更有着特別重大的意義。

列寧在他一九一七年所寫的天才的著作國家與革命一書序言中曾寫道：「國家問題，現在無論在理論方面或在實際政治方面，都獲得了特別重大的意義。」（同前書，第一六二頁）

經常成為一切政治底中心的國家與法權問題，在社會主義革命與資本主義總危機的時代，獲得了特別的意義。

勞動人民對國家與法權問題底正確態度——為在社會主義基礎上改造世界而鬥爭能獲得成就底

最重要條件之一。

因此，給予這些重要的社會現象以真正科學知識的馬列主義國家與法權理論是基本的社會科學之一。但是大家知道，研究國家與法權的不僅是國家與法權理論這一門學科，此外尚有許多其它法權學科：國家法、行政法、刑法、民法、集體農場法、家庭法、國際法、刑事訴訟、民事訴訟、法院組織法、土地法、財政法等。這些學科稱之爲「部門」或「專門」學科。它們的名稱底本身即指出了每一門學科都是研究法權底個別部門，法權材料底個別部分，法權關係底個別範圍而不是全部法權體系（法權的體系是一切個別法權部門底一定的總合與統一，在後面「社會主義法權體系」一章中將詳細地特加論述）。

這些學科中之每一學科都或多或少地研究國家活動底一定的範圍，例如國家同犯罪行爲作鬥爭的活動（刑法），國家在徵收與分配貨幣資金方面的活動（財政法），國家對土地使用的組織與調整的活動（土地法），國家個別機關底結構與任務可能是某一門學科底對象，如法院組織法是研究法院與檢察署底結構與任務，管理機關底結構、任務與活動（行政法）等等。

國家與法權理論不同於其它各「部門」學科，它的對象是全面地研究國家與法權。因此對其它各門學科來說，它是共同性的一門學科。它所研究的問題，對其它有關國家與法權的科學有着共同的意義。這是因爲這些問題是同該國家與法權許多各個不同部門中所具有的共同性密切相聯的。

例如：蘇維埃各部門底共同點，就是：它們都有着社會主義性質；它們的產生是由於經過革命而肅清了舊的剝削者的法權底結果，它們本身體現出了我們的社會制度與國家制度，是真正社會主

義的民主，在目前條件下它們都反映着並鞏固着由工人階級來實現的國家對社會的領導，反映着並鞏固着蘇維埃社會道義政治之一致性，它們都與資產階級法權底形式主義毫無相同之點，它們都爲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的偉大目的而服務。

國家與法權理論全面地說明蘇維埃法權所有的特徵，闡明對各個部門法權科學都具有意義的一切問題。

同時必須瞭解，一般說來在法權與國家底其他各個部門中也經常表現着這些特徵，特別是在各個部門中更專門的、具體的、詳細的表明出這些特徵，但這些特徵都有着一個爲它們所共同具備的社會主義本質，一些共同的原則。

因此，我們所有的法權學科，都在研究着同樣一個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權特徵的問題，關於最高類型的法權——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權——同資產階級法權的深刻的區別的問題，但並不是在任何情況下所研究的完完全全都是一樣的東西。國家與法權理論是全面地從我國國家與法權的性質上來研究這一問題，而其它「部門」學科則是說明應如何在該門法權學科領域內反映社會主義國家與法權底性質、本質、使命，及其在社會生活中的作用。

沒有，也不可能有什麼不變的、超歷史的「一般法權」，祇能有社會主義法權，有剝削者法權。後者在實際生活中便表現爲奴隸主的、封建制的、資產階級的法權等形態。歸根結底沒有什麼資產階級的「一般」法權，除掉歷史條件之改變，除掉一定的國家之外，有的是英帝國主義法權，美帝國主義法權等而已。資產階級法權按剝削階級本質看來是統一的，但在不同的歷史條件下、

不同的國家中資產階級法權的表現是不統一的。

由此可見，沒有，而且也不可能有所抽象的法權，即不屬於一定社會、一定國家、一定時代底法權（正如沒有抽象的人，而有張三、李四等）。

這就是為什麼馬列主義國家與法權理論不同於資產階級的國家與法權理論，照例，資產階級的國家與法權理論，所討論的是「一般」的國家與法權，「永恆」和「不變」的法權原則（但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理論認為資產階級的法權原則就是這樣的東西），馬列主義國家與法權理論明確區分歷史上的和現代的國家與法權歷史類型，集中自己的注意力來說明最高類型的國家與法權——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與法權底一切偉大的優點。

對國家、法權、國家機構、國家職能、法權規範、法權關係等沒有一般的理論概念，便不能正確地來區分不同時代、不同國家間國家與法權的不同，不能發掘出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與法權同剝削者的國家與法權之區別底全部深處。沒有這些一般概念，就不可能進行研究法權底任何一個部門。馬列主義國家與法權理論所研究的這些一般概念，這些理論原理對法學體系中之任何一門學科講來，它都是開宗明義第一章。

因此，我們可以確定，這一門學科所包括的理論原理，對一切其它各「部門」學科都是共同必要的。

把馬列主義國家與法權理論視為是其它各門學科的一個補充、輔助學科，把它視為祇是那些不同的法學學科所包括的一般問題底概括，它祇是解答這些一般性的問題，它祇是在學習上、在方法